

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實習公告

1. 實習期間：110年1月18日至2月19日

2. 實習時數：

(1) 每位法律學系同學實習時數達72小時以上

(2) 每位財金法律學系同學時數達108小時以上

※意者請即日起至110年1月5日(二)止，向法律學院潘芃君秘書報名登記。

實習地點	名額	工作內容及要求	詢問窗口
台灣橋頭地方法院 訴訟輔導科 (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)	不限	1. 協助法庭活動。 2. 聯合輔導中心訴訟輔導業務(含受理民眾到院及電話訴訟程序之諮詢、協住民眾繕寫書狀)。	陳蕙君老師 2882-4564#2808 huichun@mail.mcu.edu.tw
新北地檢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 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9號)	2名	1. 資料整理、資料輸入及其他實習單位評估適合交辦學生實習之工作。 2. 採排班制。以上下午各為一個時段，至實習期滿為止。 3. 具協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，認真負責，熱誠者；高年級優先！	
定大國際法律事務所 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239號15樓)	1名	1. 法律文件處理、整理，作狀等。 2. 對於法務助理、律師工作有想了解、至少需要懂得一般文書系統使用。	林依玲(助理) winsdy1230@gmail.com
李華森律師事務所 (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279號)	1名	1. 須認真、細心、嚴謹。 2. 協助處理事務所內庶務及律師交辦事項。 3. 上班時間為0900-1800，1200-1330為午休。	李華森律師 08-7667986